

卻顧所來徑



歲末之際，又到了回顧與展望的時刻。人文司的工作包含了不同層次的業務推動，可簡單地區分為兩個面向：一為基礎學術建置及其持續改革，另一則為實體研究計畫的推動。以下即基於此區分加以說明。

本年度人文司在學術建置方面，比較重要的變革是博士後研究人員的進用程序。考量到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大部分並非以實驗室為研究單位，而且有必要考慮博士後申請人的學研潛力，人文司將傳統「隨到隨審」的作法，改成「固定分期」申請，並要求受延攬人提交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以評估其學研潛力。目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後的審議已經建立起與計畫審查相同的嚴謹流程，分為初審、複審以及會議決審，目標是讓最佳人選能夠獲得進用。在學術建置方面，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改革，則是通過審議民主程序，針對目前的期刊評鑑雙軌系統（TSSCI-THCI Core 以及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分級）彙整學界意見。審議民主的結果顯示出學者希望能維持多元的評鑑標準，讓各學術單位可以自行採用適合的指標；因此，經諮詢委員會進一步研議後，決定以期刊評比分級為基礎，再將等級較高的期刊收錄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的核心刊物，以綜合兩制之長。本部補助設立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正在研擬新的辦法，將於明年度開始實施。最後，關於長期以來有所爭議的「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議題，則在今年度將「人類研究」改為「行為科學研究」，且明確訂定「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標準，並由學門複審會決議計畫申請案是否需送研究倫理審查。同時，人文司委託推動研究倫理的 HRPP 團隊邀集各個學會，參酌社會科學特性，整合各學會已經制定的研究倫理守則，完成審查程序的準則，以提供各倫理審查會制訂細部的作業流程。諮詢委員會將於十二月分召開以檢討本項工作的進度，並討論 106 年度研究計畫的倫理審查議題。

在實體計畫推動方面，一方面精進現有的規劃推動案，如修訂「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依據科技基本法重新界定智財權歸屬於執行單位。基本上，希望人文司所規劃推動的專案（非一般專題計畫）都成為整合型計畫，以鼓勵國內學者的橫向聯繫以及資源整合。若有必要，未來可朝向「單一型整合計畫」方向推動，對計畫總主持人的整合能力，予以更大程度的課責。另一方面，則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後所強調的學術研究之社會影響，以及推動問題導向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推動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出版及推廣」以及「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兩個專案。前者由學術出版社為主體，將人文司歷年

補助研究成果轉化為一般書籍，以拓展科研的入世精神；後者則鼓勵大學與縣市地方政府合作，由縣市政府提出亟需解決的議題，並提出 5% 以上的配合款，再由學校提出學研計畫加以研究解決。這些新的專案在今年度陸續開始推動實施，預期未來將可與「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專案構成人文司具有特色的現實導向研究。

展望未來，人文司仍有許多工作有待持續推動。以個人管見，至少有兩個方向值得努力。首先，對於人文社會科學的前瞻性重大議題，應該建立大型團隊進行持續研究，以產生具有長期影響力的學術研究成果。人文司目前已委託「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與學門合作，調查前瞻議題，未來也會通過學門盤點國內具有學術整合能力的研究團隊，再推出適合的專案規劃。其次，在產學合作計畫方面，改制為科技部之後，大小產學聯盟已經劃歸為產學司的業務；然而，人文司仍有一部分自有預算的產學合作計畫，目前已經委託學者進行盤點以及制度檢討，未來應該會交由商管領域學門檢討改進目前的作法，以產生更高的產業效益。

當代學術研究是萬千學者各自的努力所構成的長河，綿延不絕，有國際競爭也有在地特色，其成果應該形成一個國家不斷自我提升的精神力量。學術行政決策者所能發揮的角色，並不是從無到有的憑空創造，或改變歷史的開端啓新，而是通過適當的學術建置以及專案規劃，來影響河流的方向。這是一個持續的工作，而且沒有終極的句點。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蕭高彥 司長